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續新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續新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以使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 期限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海王集團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該等產品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該等產品的代價須(a)於開出發票或收取該等產品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六十(60)日內付清；或(b)在本集團與海王集團不時協定之時限內付清，惟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具有相若交易數量及交易性質的獨立第三方的支付條款。

##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約63,8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約8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1,000,000港元)。

於釐定建議交易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約 13,342 (二零一七年上限：22,000) <sup>註</sup>	約 22,557 (二零一八年上限：27,000)	約 25,108 (二零一九年上限：34,000)

註：年度上限期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上表所述，二零一八年的銷售交易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69%。此外，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末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0元不足以滿足海王集團因擴張其業務規模及高速業務發展產生的實際需求，儘管本公司已嚴格監督其與海王集團的銷售交易，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b) (i) 海王生物近年來發展迅速，遍佈全國。其已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大型醫藥商業流通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約人民幣38,400,000,000元（約42,2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53.90%；(ii) 深圳海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政府指導下的公共醫療機構藥品的集中採購、供應及服務供應商的集體採購機構，自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起加速發展及其市場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及(iii) 隨著中國多個地區藥品供應的競標程序展開，我們若干產品在部分拓展區域中標，而我們的若干關連公司為該等區域具有優勢地位的合資格醫藥商業流通企業，將會促進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合作；

- (c) 本公司預期相關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增長率30%維持穩定增長；及
- (d) 應對若干不可預見情況的5%之緩衝水平，如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可預計增加、該等產品售價不可預計上漲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交易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予海王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透過每季評估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的平均價格、有關支付條款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監控提供予海王集團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
- (ii) 倘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有關部門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有關發現須呈報予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供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該客戶企業背景；其聲譽及可靠度；及其根據其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應調整向海王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

- (iii)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審閱與海王集團的交易中所提供之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與海王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月收集該等交易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各建議交易上限。
- (v)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有否超過建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之全面性及有效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 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為降低藥品價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例如在相關省份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將加快醫藥企業集團的併購及業務擴張。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1) 本集團能更迎合中國政府一系列針對藥品政策的改革；(2) 借助海王生物的醫藥商業流通業務的規模優勢、海王集團創新業務模式的平台優勢及「海王」的品牌優勢，本集團可擴大其產品銷量及增加收入；及(3) 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長。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亦為深圳海王的董事、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為海王生物的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亦為海王生物的董事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劉占軍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

條就有關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海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集團為在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深圳海王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海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王集團銷售若干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擬自行生產或分銷的產品，包括若干藥品及保健食品
「建議交易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二零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一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建議二零二二年交易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最高銷售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深圳海王」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海王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 本公告中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